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學術與教學主管遴選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選務委員會辦理投票選舉產生，並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
- 三、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系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均具有候選人資格。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票選之，由選舉人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位投票，以具有選舉資格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為有效。就其中得票數最高前二位(票數相同者併送，同時註記得票數)推薦之，報請部主任簽請校長擇一圈選聘兼之，並呈司令部核定。
- 四、本系系主任在任期間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如有不適任之具體事證者，應召開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委員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五、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案，提請主任委員召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